

進行「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教學輔導，在課程改革後，亦強調需具備課程專業知能，並能進行課程領導，協助學校教師發展課程，以落實教育行政單位的課程政策。

第三節 中央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演變之探討

本節將延續前節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發展之探討，而更聚焦於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之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之探討，從而逐步展開本研究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核心能力向度與內涵的理解。

壹、國民教育輔導團不同階段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分析

依據前一節的探討及相關法規文件，不同階段教育行政單位對國教輔導團的功能目標界定規範如下：

表2-1 國教輔導團相關法規與功能目標

年代	依據	功能目標
1959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巡迴輔導計畫	1.確實推行教育法令，貫徹國家教育政策。 2.瞭解各地教育實況及教育效果，以改進教育設施。 3.加強學校行政，改進訓教方法，以增進教育功能。
1964	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1.輔導各校革新學校行政工作，充分發揮人力、物力，以改進教訓設施。 2.輔導各校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充分利用現有設備及自製教具，以革新各科教學方法。 3.輔導各校加強教學實驗工作，創立各校特點，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
1970	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1.建立區域輔導制度，以發揮輔導功能。 2.加強學校行政計畫、執行及考核之功能，以健全學校行政組織。 3.積極輔導各校實施各科並重之教學，以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活活潑潑好學生。 4.鼓勵教師提高服務情緒，發揮教師潛能。
1973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	1.確實建立以研習為中心之整體輔導制度，以發揮協同輔導及分工合作之功能。

	作要點	<p>2.加強輔導國民小學行政之計畫、執行、考核，以健全國民小學行政組織。</p> <p>3.積極輔導國民小學各科教學，提高教師教學知能，以促進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p>
1974	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p>1.加強本省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發揮各縣市輔導團功能。</p> <p>2.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以加速本省國民教育之發展。</p>
1983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區設置計畫	<p>1.貫徹教育政策並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p> <p>2.以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藉以促進本省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展生動活潑的國民教育。</p>
2004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	<p>1.必須擔負縣市培訓與帶領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之責任與義務</p> <p>2.結合所屬縣市輔導團協助帶動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p> <p>3.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p> <p>4.擔任教育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的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p>
2004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	<p>1.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教材研發及專業成長，俾增強輔導團之功能。</p> <p>2.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常運作，並與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結合，使其具備示範教學、輔導教師教學、提供教師諮詢、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等功能，以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協助教師精進「課室教學」專業能力最直接且有效之管道。</p> <p>3.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各學習領域專業成長工作坊，俾增強團員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能力。</p>
2007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p>1.課程與教學政策訂定機能之連結：參與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政策發展相關研修、審定會議，以研提與備詢課程與教學政策相關意見，並協助橫向意見之連結與相關資源之整合。</p> <p>2.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協助推動中央層級之課程相關政策，進行縱向中央對地方之政策傳達、轉化、輔導諮詢等，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p> <p>3.整合輔導群中之教授與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兼顧理論與實務，俾提供更多元的專業輔導與諮詢予縣市輔導團，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p>

		<p>4.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之研發、精進與深化：輔導群應具備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經營之功能，針對所屬學習領域課程政策發展與實施之現況與問題，研提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內涵與方法之補充、修正、研發、創新、實驗、改進與資源開發等。</p> <p>5.提供縣市輔導團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解決相關專業問題。</p>
2007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p>1.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p> <p>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p> <p>3.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p> <p>4.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p>
2008	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p>1.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p> <p>2.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p> <p>3.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p> <p>4.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p> <p>5.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p>

資料出處：研究者自行彙整

若進一步針對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中央輔導團之歸納比較分析如下：

表2-2 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中央輔導團之綜合比較

	省輔導團	深耕種子教師	中央輔導團
設置時間	民國 47 年-62 年 民國 72 年-87 年	民國 93 年-95 年 7 月	民國 94 年 8 月迄今
隸屬單位	臺灣省教育廳	縣市教育局 (縣市推薦教育部培訓)	教育部國教司
學習階段	國小為主(後期含幼教)	國小、國中	國小、國中
服務對象	縣市輔導團、學校	縣市輔導團、學校	縣市輔導團
組織目標	<p>1. 加強本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貫徹教育政策。</p> <p>2. 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p>	<p>1. 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p> <p>2. 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p>	<p>1.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p> <p>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p> <p>3. 精進教師課堂教</p>

	<p>果。</p> <p>3. 促進本省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展生動活潑的國民教育。</p>	<p>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p>	<p>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p> <p>4.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p>
工作項目	<p>1. 依據教育政策，規劃本省國民教育輔導重點，並積極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展輔導工作。</p> <p>2. 輔導各國民小學從事研究實驗工作。</p> <p>3. 舉辦各種教材教法研習會。</p> <p>4. 輔導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p> <p>5. 協助各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p> <p>6. 辦理有關國民教育改進事項。</p>	<p>1. 優先與國民中學互動深入學校文化脈絡。</p> <p>2. 深入領域教學從教師進修與備課切入，強調透過一份好的課程計畫著手。</p> <p>3. 鼓舞教師合作參與之熱忱。</p> <p>4. 培育縣(市)及學校課程領導人才。</p> <p>5. 從選修之學生補救教學著力。</p> <p>6. 鼓舞縣(市)鬆綁定期考查統一命題開始。</p> <p>7. 提供大中小型學校新式排課之案例，供學校模擬。</p> <p>8. 提供多元評量之可行案例，供學校模擬。</p> <p>9. 負責資源管理經營團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p> <p>10. 協助教學資源利用與試教，製作及上傳示範教學資源。</p> <p>11. 選訂固定之辦公時間，接受教師遠端 Call in。</p>	<p>1. 宣導教育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p> <p>2. 協助教育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p> <p>3. 協助教育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p> <p>4. 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p> <p>5. 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p> <p>6. 結合教育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p>

貳、國民教育輔導團不同階段組織目標與工作內涵演變

依據前面兩個表格的分析及李文富(2008)之研究，可進一步歸納國教輔導團各階段發展的內涵演變：

一、在組織目標：從「教育視導」、「教學輔導」到「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早期國教輔導團比較是從「教育視導」角度出發，進行國民學校的整體視導與輔導，省輔導團成立後，雖開始逐漸加重教學輔導的任務目標，不過省輔導團仍具有學校行政與縣市國教輔導團評鑑之功能，故仍有行政視導的角色；九年一貫課程之後的深耕種子教師團隊與中央團，則開始強調國教輔導團在「課程領導」的功能與角色，同時更進一步指出國教輔導團應該是「教師專業的支持系統」

二、在協助教育政策落實的角色：從「政策宣導」、「政策轉化」到「政策協作」

無論哪一各時期的國教輔導團，「協助政策落實」始終是重要的任務，不過，不同時期對此角色的界定，卻有不同的用詞用及想像。例如：早期的國教輔導團強調的是「政策宣導」；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政策宣導之外，特別指出輔導團員的「政策轉化」任務；到了中央輔導團成立之後，更進一步提出國教輔導團在政策協作方面的角色與功能。

三、與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與關係：從「單向指導」到「社群夥伴協作」

國教輔導團在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輔導方面，早期以「示範教學」為主，這種方式比較是一種指導式、單向式的教學輔導互動模式，九年一貫課程之後，逐漸強調國教輔導團應以夥伴的立場與教師進行夥伴協作與支持，並提倡至專業學習社群的專業成長方式。

參、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定位與功能內涵再概念

一、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的國民教育輔導團

余政賢(2005)從支持教師專業發展的觀點指出，國民教育輔導團不應只是「教學優良媒材與方法」的傳遞者，而應是激發教師對教學專業主動投入的協助

者。因此，國民教育輔導團應成為教師專業發展的中介者，也就是支持者的角色。

在後現代的課程觀點中，課程不再是強調發展與控制，而是注重課程的理解與慎思之中，需要教師成為轉型的知識份子（歐用生，2003），教師需要專業能力，教師需要展現權力，教師需要解放。基於上述理念，輔導團的角色應從「教學模式的示範與輔導」改為「教師專業的支援與支持」，期使現場教師能從執行領域教學的「被動接受者」，改為設計領域教學的「專業發展者」。

國民輔導團應負責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的運作，如聯絡網建立、分區座談、電子報編輯、領域教學專業網站維護，進而以分區方式推行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教學分享、課程觀摩會等，透過人際網絡支持的方式，發展領域教師專業認證，支持教師專業發長的永續經營。

其中，領域教師透過聯絡網的運作，分享教學經驗與理念，藉由互動與對話，讓個人獲得反省與覺知，達求專業成長。而將現行學校的課程評鑑，改為領域課程觀摩會，吸引分區聯絡網教師的參與，吸收他校領域課程實施的優點，更能實現「增權賦能」的教師專業發展理想。所謂的教師評鑑，不只是個人的檢核，而應是鼓勵學校內領域教學發展工作圈，呈現協同合作的行動成果，透過校內外分享、觀摩的方式，促進教師的成長。

因此，縣市政府所屬的國民教育輔導團為達成「教育深耕、專業深化」的目的，應著手建立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體系，並由下列三項內容所架構形成：

（一）資訊網路

依領域內各教學主題，蒐集資源建立網站，呈現相關教材、書籍、網頁、教案、教學媒材等資源可供教師利用。並利用網路實施線上研習課程、電子報發行、線上主題研討等教學分享機制。

(二)人際網絡

透過聯絡網的實施，經由分區座談、教學工作坊、課程觀摩會與網路聯繫機制，強化社會領域教師的專業社群意識。

(三)專業網脈

設計領域教師發展專業研習課程，鼓勵教師從事相關課程行動研究，舉辦個人或協同教師發展的課程實施成果發表會，進而實施領域教師專業認證，達到支援社會領域教師的專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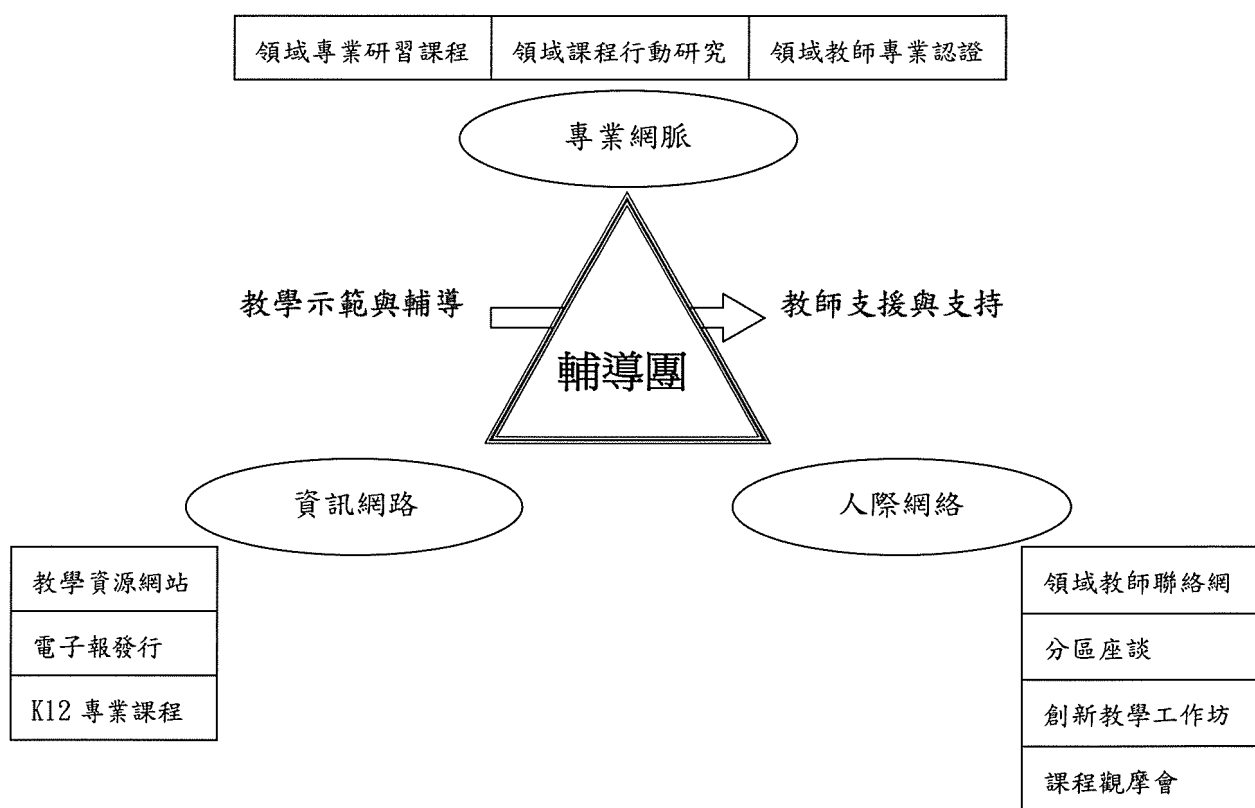


圖 2-2 國民教育輔導團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體系

二、課程治理夥伴協作的國民教育輔導團

李文富(2008, 2009)從九年一貫課程的實踐反思，提出夥伴協作課程治理概念對未來臺灣課程改革的意義，而國教輔導團正是一個可以實踐夥伴協作課程治

理的機制。他指出「課程實施」是從國家、地方、學校到教室的一項高度複雜之治理(governance)過程。這其間涉及主體能動性與權力的糾結，而就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而言，「政府」、「學者」、「教師」構成了課程決策與實施的核心環節，因此三者如何成為夥伴協作，既是課程「理論」/「修辭」與「實踐」/「經驗」兩個課程世界聯繫的問題，更是「課程治理」的挑戰。

中央和縣市輔導團之構成恰好是課程治理的三個關鍵行動者：教育行政人員(政府)、學者(大學)、輔導團員/教師(學校)，如能從夥伴協作課程治理觀點予以再概念其組織定位與功能，教學輔導團的定位與功能內涵，使其成為一種以政府、學者、教師三者為軸心的夥伴協作課程治理機制，那麼就有可能讓課程改革中理論-政策-實施之間的聯繫與整合這一失落環節，獲得改善。

中央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所構成的中央-地方教學輔導體系的再概念意涵，有以下七項(李文富，2008)：

(一)它是連結政府、學者、教師三者的夥伴協作課程治理機制

此一機制能將「政府」、「學者專家」、「實務教師」等三個重要治理的行動成員聯繫與整合起來，從而鋪陳一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學者」、「政府與教師」、「學者與教師」、「政府、學者、教師」等交互連結的網絡關係，一種網絡治理的夥伴協作關係。

(二)它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中介組織

中央地方教學輔導體系作為一種中介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的四項協作機制：課程政策發展與決定的協作、課程政策詮釋與推廣、課程政策評估與改進、教師專業展與支持系統，構成一個整合政府、學者專家、專家教師之夥伴協作的課程治理機制

(三)它是課程理論、政策與課程實務(實施)的連結機制

它連結了課程發展全部歷程裡的重要環節，包括：(1)中央課程政策與地方課程實施的連結；(2)學者的理論知識與教師實踐知識的連結；(3)課程發展、課程實施、課程評估與創新的連結；(4)政府、學者、教師所分別代表的課程理解

與課程政策視域的連結。這些連結不僅僅是層級間實踐技術與溝通的聯結，它還是層級間「存有視域」的連結與融合。正是這種通過夥伴協作之集體實踐開展的「視域融合」與「存有學式的理解」，才能逐步深化成為真誠的溝通理性、信任與共識，為處於複雜與多元年代裡的課程改革，開闢一個可以慎思與共謀教育遠景，相互成就與共生的可能性教育學。

(四)它是課程理論(政策)到課程實務(實施)的轉化平台

它具有一種轉化平台的意涵。例如一項新的課程政策或課程理論，可以先透過中央層級的輔導群與中央團進行轉化，發展成更適切的政策說貼或行動方案，再透過其縱向的政策推廣機制向縣市輔導團進行政策說明與指導，以減緩政策或理論文本間缺乏適當轉化與轉譯所造成的衝擊或落差。同樣的地方層級的相關課程政策，也透過縣市輔導團扮演一種轉化的機制。此一轉化平台讓「課程發展」、「課程治理」過程更朝向一種慎思的協作，而不是宰制與獨斷。

(五)它是教師作為課程改革主體的政策協作途徑

「教育改革的主體與動力都在教師」，前述的連結機制，讓教師專業介入課程政策協作有了一個「制度性」、「專業性」與「開展性」介入課程政策協作機制的管道。中央層級的政策協作由中央團教師扮演，地方層級則由國教輔導員擔任，從而教師成為課程改革主體，不只侷限在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而是一種全面性、系統性與整體性的教師專業介入及協作系統。

(六)它是促進課程變革的推動者與先導團隊

Peter Senge 在《變革之舞》(The Dance of Change)這本書裡指出，若要發動深層的變革，除非某種先導團隊(pilot group)能夠攜手合作，否則組織中就沒有一個地方可供孵化新的構想，將概念變成能力，讓理論與實務結合起來(廖月娟、陳琇玲譯，2001：71)。從課程治理的角度來看，國教輔導團在整體的課程改革過程中，就是這種催化深層變革的先導團隊、變革推動者(change agent)，從而它在課程改革中具有關鍵而重要的地位。

(七)它是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

綜合前述意涵與功能，此一教學輔導體系即構成一個完整夥伴協作機制，並成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

據此李文富(2008)進一步提出中央地方教學輔導體系之定位及功能，可歸結以下四項協作機制：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發展及決定的夥伴協作機制

他指出國教輔導團的協助落實政策提升為政策協作，透過這一長期性的夥伴協作團體，而不是臨時任務編組，參與政府部門的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協作。亦即國教輔導團的首要定位，即中央團與縣市團分別作為所屬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協作機制。

(二)課程與教學政策詮釋與推廣的夥伴協作機制

第二項定位是作為中央—地方、地方—學校的「課程政策詮釋與推廣的夥伴協作機制」。國教輔導團在協作政策落實亦不應僅停留於單向的「政策宣導」，因以政策詮釋與推廣為理念，如此較能掌握原初精神與內涵，也比較能產生對改革政策的認同感。從而無論是中央輔導團對縣市輔導團；或是縣市輔導團對所屬縣市學校教師，在進行政策詮釋與轉化、專業培訓與激勵、問題診斷與解決、社群建立與經營時，就較能在理想與實務中取得平衡，並契合需求。

(三)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的夥伴協作機制

教師是課程改革與課程實踐的關鍵角色，因此成為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建構，是國教輔導團的重要定位。國教輔導團應形成一個兼具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施，既深且廣的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的夥伴協作機制。

(四)課程與教學政策評估與改進的夥伴協作機制

完整的課程政策必然包含評估與持續性修正與改進，國教輔導團因為同時兼具橫向政策發展與縱向政策推廣的角色，因此既對政策熟悉又能從透過各種活動，例如：縣市/學校訪視、諮詢輔導等機會，掌握第一手的縣市層級、學校層級在課程改革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問題等資訊，故在領域議題的研究、深化與解決、領域資源的建置與整合、政策實施研究與評估、領域課程創新與實驗等方

面就比較能深入瞭解而提出改進方案，避免隔靴搔癢，並促使課程變革能夠持續性精進與發展。

總結前述，從「課程治理」的觀點，中央—地方國教輔導團之定位與功能可歸納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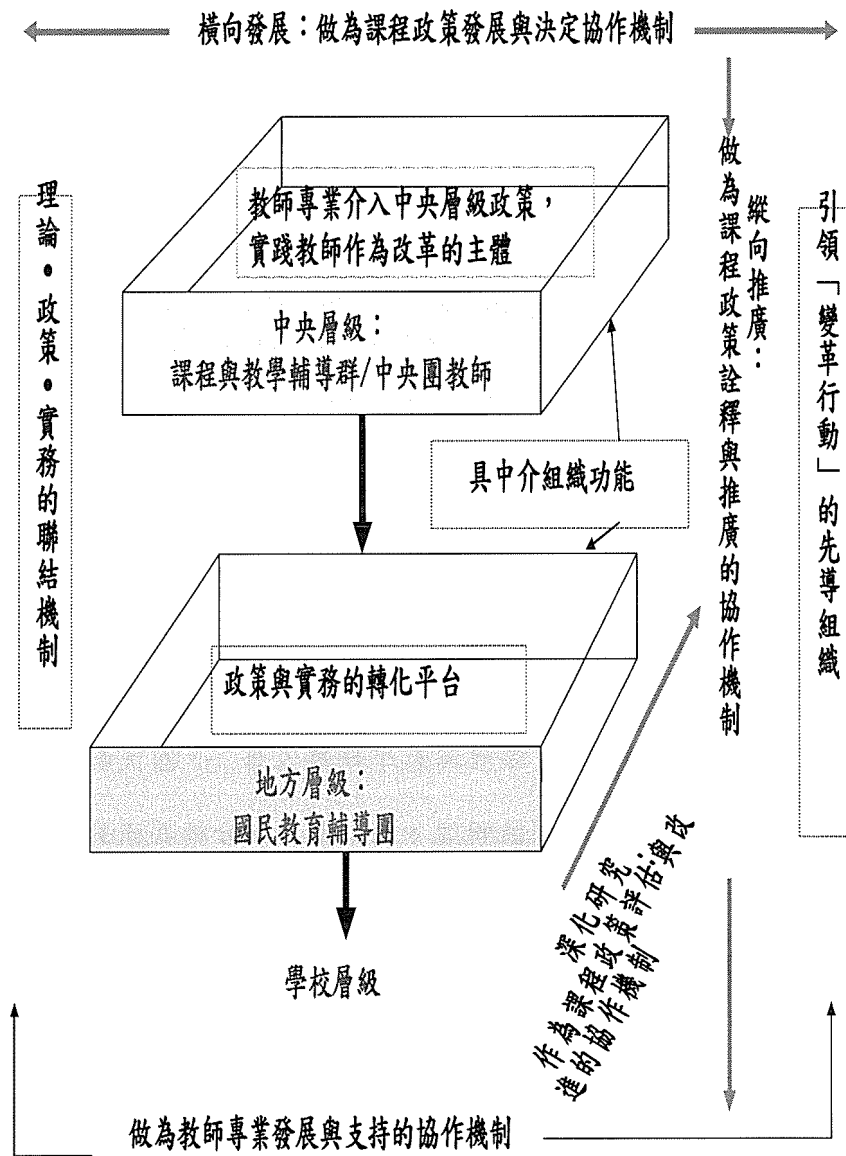


圖 2-3 中央—地方國教輔導團之「課程治理」定位與功能

肆、本節小結

綜合上述，課程改革後的國民教育輔導團角色定位，已從單向傳播的「政策宣達者」、「教學演示者」之上下關係，轉變為多向溝通的「政策協作者」與「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者」之對等夥伴。在組織目標中，從「教育視導」、「教學輔導」到「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在協助教育政策落實的角色中：從「政策宣導」、「政策轉化」到「政策協作」；在與教師專業互動的形式與關係中：從「單向指導」到「社群夥伴協作」。

因此，國民教育輔導團員須具備課程與教學政策的協作能力，以促進課程與教學政策之發展、決定、詮釋、推廣、評估與改進。亦須具備課程領導與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運用資訊網路、人際網絡、專業網脈，以建立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持體系。

第四節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之相關研究

壹、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相關實徵研究簡述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因此，本研究乃廣泛蒐國內「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國民教育輔導」等相關主題的碩博士論文、以及相關實徵研究，藉以歸納、分析其研究主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結果之內容與趨勢。

茲將以年代順序，依序呈現此領域主題之研究者、研究主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結果（如下表 2-3）：